

保全會訊



VOL.7
Apr. 2013

人物會客室

多一份感動 少一份利益

政府、民間及保全產業攜手完善社會安全管理

—專訪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暢談犯罪預防根本之道

保全論壇

維護社會治安的基石

—第一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暨優良保全人員選拔特別報導

趨勢觀察站

政府及產業面臨高齡化社會的機會與挑戰

—銀髮族的發展現況及保全業的因應之道

產業動態

創造會員商機 增進會員福祉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工作現況及未來展望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招生

犯罪學 犯罪學理論 犯罪學思想史 比較犯罪學 被害者學 法律社會學 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

犯罪類型研究 少年犯罪 白領犯罪 暴力犯罪 組織犯罪 竊盜犯罪 網路犯罪

刑事司法政策研究 刑事司法體系研究 犯罪矯治研究 警政研究 政策分析 私人警衛研究

102 學年度招生班別名額與考試科目表

	碩士班甄試（甄試生）	碩士班招生考試（一般生）	碩士在職班招生考試（在職生）
招生名額	5名：在職生3名（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一般生2名	10名 (無限制)	27名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簡章發售	101年9月7日起於本校網頁公告，不發售紙本	101年11月21日起於本校網頁公告，不發售紙本	101年12月6日起於本校網頁公告，不發售紙本
報名日期	101年9月27日起 101年10月4日止	101年12月11日起 101年12月18日止	101年12月27日起 102年1月10日止
考試時間	101年11月2日	102年2月4日	102年3月2日
筆試科目	犯罪學	1.犯罪學 2.社會科學研究法 3.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三選一）	犯罪學
資料審查	在職生： 一、在職證明書 二、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白傳 四、讀書計畫 一般生：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白傳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無	一、在職證明書 二、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白傳 四、讀書計畫
口試	有	無	有
成績計算	一、筆試：50% 二、資料審查：25% 三、口試：25%	三科目之成績以原始分數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准，其成績依分數高低順序排列者，依犯罪學、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一、筆試：50% 二、資料審查：25% 三、口試：25%
上課地點	三峽校區社科大樓	三峽校區社科大樓	臺北校區教學大樓

授課教師 最高學歷

師資陣容
專任
兼任

許春金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周愷爌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侯崇文 美國Bowling Green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吳景芳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黃蘭媖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林育聖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博士
吳齊殷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何之遇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林健陽 美國德州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黃富源 美國德州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程玲玲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諮商心理學博士
孟維德 中央警察大學博士

專長領域

刑事司法政策、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私人警衛
青少年犯罪、白領犯罪、法律社會學
犯罪學理論、警政研究、統計學
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
被害者學、警察研究、犯罪預防
犯罪心理學、方法論、警察行為、刑事司法政策評估
家庭社會學、社會學方法、心理衛生、社會網絡分析

經濟法、公平交易法
犯罪矯治、監獄學
犯罪心理學、性侵害犯罪
諮商心理學、諮商理論與實務
警察組織與管理、警察與犯罪控制

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www.ntpu.edu.tw>

報名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 考試日期：確定日期以本校招生簡章為準

電話：02-8674-1111 分機：67083~67085 傳真：02-2673-7100

E-mail：crime@mail.ntpu.edu.tw

地址：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社科大樓五樓5F19）

註：本所網頁「**招生事項**」連結中有各招生班別考試科目及參考書目等資料，

亦有歷屆考古題、考生統計及錄取新生專業背景分析可供參考。



2012.11月印製



10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資訊：(詳細內容請參閱招生簡章)

學制	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7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取得一般應試資格，並須具工作經驗 2年(含)以上
考試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20% ■ 專業選考科目，任選一科(40%) (1) 社會學 (2) 刑法 (3) 國際關係(含兩岸關係) (4) 安全管理 ■ 書面審查(20%) ■ 口試(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選考科目，任選一科(30%) (1) 中國大陸研究(含兩岸關係) (2) 社會學 ■ 書面審查(30%) ■ 口試(40%)
報名日期	102年1月2日-102年2月27日	102年1月2日-102年2月27日
考試日期	102年3月19日(考場設於桃園校區)	102年3月16-17日(考場設於台北校區)
上課地點	桃園龜山校區	台北基河校區

招考



- 師資陣容 -

專任師資

蔡德輝	講座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博士
黃建森	教授兼 社科院長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所 (經濟組) 博士
張平吾	教授兼系 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楊開煌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法學博士
樊中原	副教授兼 秘書長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 科學所博士
范國勇	副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 犯罪學博士候選人
唐雲明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虞義輝	助理教授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黃讚松	助理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王伯頤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詹德恩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兼任師資

謝立功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
孟憲輝	教授	英國史查克萊大學化學系鑑識科學 研究所博士
張維敦	教授	中原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蔡田木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馬傳鎮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心輔組博士
鄧煌發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蔡庭榕	副教授	美國德州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 司法學院刑事司法博士
周文勇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犯罪防治所博士
謝文彥	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犯罪防治所博士
陳國恩	助理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丁榮轟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犯罪學博士
郭志裕	助理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黃家珍	助理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張智雄	講師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黃清政	技術級講師	德國科隆基學院 機械設計系碩士

連絡電話：(03) 350-7001分機3776(張秋萍秘書)

傳真專線：(03) 359-3890

聯絡地址：333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德明路5號(社會與安管理學系)

E-Mail : chairman@mail.mcu.edu.tw

Contents April 2013

- | | |
|--|---|
| <p>06 理事長的話
向著標竿直跑</p> <p>08 編輯室觀點 <small>總編輯的話</small>
向維護社會治安的英雄致敬</p> <p>10 特別企劃 <small>保全論壇</small>
維護社會治安的基石
—第一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暨優良保全人員選拔特別報導</p> <p>16 封面人物 <small>人物會客室</small>
多一份感動 少一份利益
政府、民間及保全產業攜手完善社會安全管理—專訪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暢談犯罪預防根本之道</p> <p>22 專題報導 <small>趨勢觀察站</small>
政府及產業面臨高齡化社會的機會與挑戰—銀髮族的發展現況及保全業的因應之道</p> | <p>28 保全專欄 <small>保全產業專欄</small>
永遠走在趨勢之前</p> <p>30 產業 Q&A <small>保全答客問</small>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p> <p>36 安全科技新知 <small>科技 CEO</small>
消防安全，保全業不可回避的問題
—消防安全的重要性與保全業的關聯性</p> <p>40 保全天地 <small>產業動態</small>
創造會員商機 增進會員福祉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工作現況及未來展望</p> <p>44 保全行事曆 <small>會員大事紀</small>
十、十一、十二月保全行事曆</p> |
|--|---|





22



26



36



39



40



42



VOL. 7 2013 / 04/ 30

榮譽發行人：賴鼎銘（世新大學校長）
 發行人：王振生（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社長：胡光夏（世新大學新聞學系主任）
 編輯顧問：范國勇（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編輯委員：王至誠、王慶城、江清永、李偉鳴、林文祥、
 高永昆、劉正昆、劉東奇、鄭貴元（全國聯合
 會常務理監事）
 總編輯：陳育真（世新大學新聞學系指導老師）
 採訪撰文：郭育瑋、沈美婉（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陳佩琪、張睿、尹玗文（世新大學校際系）
 採訪攝影：陳玲霖（世新大學校際系）
 資料編輯：蔡寧一
 美術編輯：林守為
 行政秘書：章曉輝、黃瓊慧、顏雅萍
 發行所：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6 號 3 樓
 電話：(02) 2511-8565
 傳真：(02) 2581-8719
 網址：www.siatw.org.tw/security/
 電子信箱：siaroc168@gmail.com
 排版印刷：德一電腦排版印刷
 電話：(02) 2578-8876
 創刊日期：2011年 6月 8 日
 發行日期：2013 年 04 月 30 日

本會訊為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世新大
 學產學合作計劃，並委由世新大學新聞學系企劃製作。
 版權所有，未經本刊同意，不得任意轉載。

保全會訊

李貞吉
印



刊頭墨寶
—李貞吉老師

當代名書畫家，前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李貞吉的
 書法創作，融入個人多年體驗及文字創意，延伸出
 形神兼備的「貞吉體」。他致力推廣代表中國傳統
 特色的文字藝術，除任教警大、輔大等各大學教授
 藝術概論外，更擔任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審法
 社團的指導老師，桃李滿天下。



向著標竿直跑



今年是癸巳年乃屬草中之蛇，五行屬水，期待有個好年冬。振生承蒙同業先進們的愛護與提攜，連任理事長乙職，除了心懷感激之情外，也要祝福保全業同業們：「蛇騰盛世千家喜，春滿神州萬物榮；運勢如蛇化龍飛，氣勢磅礴邁向 2013 年。」

2013 年是可期待的一年，雖然據英國智庫經濟與商業研究中心 CEBR 發表預測報告表示，2013 年世界經濟依然會表現疲軟，未來四年成長會繼續遲緩。但是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最新預估，2013 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60%，較 2012 年之 1.19%，成長 2.41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消費成長 2.55%，民間投資增加 4.99%。財貨與服務之實質輸出成長為 5.26%，財貨與服務之實質輸入成長為 4.22%。從上述的經濟數據，台灣的經濟將可從谷底逐漸攀升，掃除過去幾年來金融風暴與歐債危機的陰霾。一旦經濟好轉，也將為保全業的商機帶來『春燕』。

然而在迎接保全業『春燕』之際，我們保全業同業們是否已準備好了？國內保全業絕大多數都以駐衛保全為主，經營規模都不大，無法投資更多的科技設備和研發經費，使得保全業的服務附加價值無法提升。因此大多以壓低員工的待遇與福利來降低成本，進而以『削價競爭』方式取得案場的經營，造成案場標價逐漸往下滑，使保全業成為微利的『慘業』。保全人員的待遇與福利相較其他行業有明顯偏低，所以無法吸引優秀人才投入保全業。縱使以目前經濟景氣不甚明朗的狀況，保全業員工的流動率仍然偏高，而業者也為徵才之事傷透腦筋，翻開每日的徵才廣告，版面與篇幅居冠者，非保全業莫屬。如此陷入惡性競爭的循環，不僅無法讓保全業向上提升，相反地，有讓保全業向下沉淪之虞。

美國大思想家愛默生 (Ralph W. Emerson) 曾說：「一個文明的真正考驗不在於人口的多寡，也不在於城市的大小，更不是糧食的產量，這一切都是，而是這個國家所培育出來的人才。」保全業是文明的象徵，人才是企業的「資產」，保全業的榮枯取決於是否有優秀人才願意加入這個行業？所以 2013 年是保全業的固本年，正如使徒保羅所說：「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希望今後大家投入更多的資源，努力培養人才，廣納人才，建立制度，創造企業的價值，提高服務品質，並贏得客戶的信賴，以提升保全業的社會形象。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王振生



向維護社會治安的英雄 致敬

本刊校際生編輯團隊合影（由左至右）：
張睿（記者）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新聞學本科、陳佩琪（記者）
遼寧大學文學院新聞系、本刊指導老師陳育真（總編輯）、尹
狂文（記者）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新聞學本科、陳玲霖（攝影
記者）浙江理工大學傳播學本科。



隨著迎接而來的癸巳「水蛇」年，國內外經濟景氣呈現好轉的契機，新上任的江內閣啟用了多位的財經專家，似乎一掃陰霾，展露社會新希望的樂觀氛圍。

對多數的台灣人而言，原本代表祥瑞之氣的龍年，因政治紛擾，加上經濟不景氣，政府油電雙漲政策，民生物資跟著漲聲響起，中產階級猶苦不堪言，「小資」族群尚在 22K 中奮力一博，更惶論社會資源最為匱乏的弱勢族羣。

過年前夕，我們專訪了本期《封面人物》—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戰功彪炳的侯副市長，謙遜爽朗的笑稱過往種種皆是機緣使然，身為犯罪防治研究博士的他認為「從關懷家庭與教育著手」比追求破案績效更為重要，唯有從「社會安全管理」做起，才是徹底預防犯罪的根本之道。

侯副市長認為犯罪預防應該從「關懷弱勢」著手！新北市政府推動「幸福保衛站」，提供家中突遭變故的學童超商免費取餐，對高風險家庭及弱勢族羣的關懷之情溢於言表，無怪乎媒體載譽為「鐵漢柔情」。

猶記年前某日傍晚時分，經過人潮擁擠的捷運忠孝復興站，在一片吵雜喧鬧中夾雜著吶喊叫罵聲，原來是一位外籍男子因電梯推擠而毆打乘客，在捷運警察尚未趕到之前，捷運保全人員為防止外籍男子脫逃便圍起人牆，任憑該男子如何失控衝撞推打保全人員，他們仍毫無懼色，手緊握著手，身材高大碩壯的外籍男子與人牆中兩三位瘦弱的女性保全員，形成強烈的對比，那一幕著實震憾著我，讓我久久無法自己！

本期《特別企劃》，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表彰維護社會安全的保全人員，特別擴大舉行「第一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暨優良保全人員選拔」，這些平日在你我身邊默默守護的英雄，他們的榮耀實至名歸。更衷心期盼政府儘速通過完成《保全業法》修法，並實施保全人員證照分級制，讓他們在執行勤務，保護他人安全之際，也能保障自身的安全。

在第三期中，編輯室走出台灣保全業本土化的框架，推出了「中國保安服務條例」專題論述。本期《趨勢觀察站》、《科技 CEO》、《產業動態》單元中，編輯室創新啟用校際生，希望以陸生的觀點來剖析台灣保全產業，提供不同於在地化的思維與創見。

為期短暫的兩個月中，分別從「政府及產業面臨高齡化社會的機會與挑戰」、「消防安全，保全業不可回避的問題」、「創造會員商機 增進會員福祉—高雄市保全公會工作現況及未來展望」等社會及產業議題著手，深入研究、追蹤、探訪學界專家、民間團體負責人、政府主管機關及高雄市保全公會理事長，真實記錄她們眼中的台灣保全產業現況與社會問題，並提出因應之道。她們追求新聞真象的嚴謹態度，令人印象深刻；對新聞脈動的掌握，更展現不一樣的視野與報導風格。

感謝校際生提供本刊多元創新的觀點與張張代表台灣社會精彩風貌的影像記錄，我與范老師一樣，給她們按個讚！！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產學合作指導老師



維護社會治安的基石

第一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暨優良保全人員選拔 特別報導

◎採訪：沈美婉

◎圖片提供：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東陽保全公司、本刊編輯部

所謂「職業無分貴賤」，每個人的工作都應該受到尊重。尤其是每日在你我身邊默默守護，與大家關係最密切，但卻最容易被忽略的保全人員，他們對社會的貢獻更值得大眾給予認同和鼓勵！雖然傳統印象中的保全人員似乎是退休人士或老弱殘兵的代名詞，但一般人卻往往忽略了保全人員在社會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保全人員或許只是社會中的一顆小螺絲釘，但是若沒有他們，大眾即無法享受安全的生活。

優良保全選拔 45家公司共襄盛舉

為了表彰這些堅守崗位、盡忠職守、協助保全產業發展的社會英雄，同時加強其責任心及榮譽感，提振保全業從業人員士氣。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舉辦第一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暨優良保全人員選拔，共計 45 家保全公司參加，並成功選出 10 位傑出保全人員，其他則為優良保全人員。

本次選拔指導單位為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和警政署。主辦單位包括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和各大學安全相關系所。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王振生指出，全國聯合會於 2009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讓社會大眾瞭解保全產業，提升保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王振生表示，舉辦優良保全人員選拔的目的就是為了表彰長期為國家社會付出青春，默默貢獻心力的優秀保全同仁。

全人員社會形象，為會員爭取權益…等等。今年適逢創會 3 週年，舉辦優良保全選拔活動的目的即在於表彰會員們多年來的辛勤努力與貢獻。

保全需求與日俱增 社會形象待提升

王振生說，保全業是由古代護送標布的鏢局以及護院逐漸演變，慢慢形成今日的保全業。在台灣，很多行業都需要保全人員來維護安全，在社會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其重要性與日俱增。只是看似如此重要的保全業，因被誤認為專業技能、入行門檻低，因此並不受重視，社會地位亦不高。

「其實，保全業解決許多中高齡人士就業問題，例如退休人士、二度就業和職業軍人的就業問題。讓這些人在退休後的生活重新獲得精

神寄託，同時賺取薪資維持生活。」王振生說，雖然如此，保全業並沒有得到社會的認同及肯定，薪水和待遇亦是如此。然而一般民眾並不了解，保全人員是以時間和勞力來換取應有的薪資。

王振生指出，保全業共有四大領域，分別是系統保全、駐衛保全、現金運送和人身保全，駐衛保全一直都存在，而系統保全則是引進了外國的科技，並開始在本地發展。保全系統採用高科技技術防護安全，目前正積極推廣中，受到顧客相當程度的歡迎，費用方面也較易被接受。而傳統駐衛保全則依每家企業的安全需求不同，有些在一般上班時間，有些則是在下班的時間執勤。一般上班族休假的時間，保全人員仍得保持精神，維護安全。因此以常理而言，這是一個值得被重視的行業。



以前銀行由行員及員警負責運鈔，除了人力成本高，銀行行員亦需承受護送鈔票安全的壓力，運鈔保全業務出現後，適時解決銀行運鈔的需求。

他表示：「目前服務於駐衛保全的人數最多，因為近來商辦、豪宅、住家大樓如雨後春筍般越蓋越多，駐衛保全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除此之外，工廠、倉庫也需要駐衛保全的守護。」王振生也提及現在熱門的運鈔保全，以前都是由銀行行員和警員來負責運鈔，相對成本高，同時行員需要承受鈔票被搶的壓力；因此，當運鈔保全出現，適時解決了銀行運鈔的需求。

維護社會治安 非一般營利事業

王振生指出中興保全於民國 66 年成立，雖然保全業逐漸邁向產業化和正當化，但是保全行業的定位卻是非常模糊，這是相當矛盾的

事。當社會型態不停的轉變和繁榮，過去許多的公寓和郊區變成如今的集合式住宅，保全業就更加重要。以前大部分的住所都沒有駐衛人員，但是現在不同了，因為住戶私有財產貴重物品例如汽車、珠寶、首飾…等等，居所的安全品質自然變得更加重要。

王振生表示主管機關雖然給予保全業輔導與協助，但主管機關認為保全業是營利事業，自然與保全業保持距離。但是中興保全一年大約逮捕 600 名小偷，幾乎每天都在逮捕小偷，協助維持社會安寧。所以保全業雖然為營利事業，但與一般的營利事業並不相同，而是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產業。



優良保全人員選拔共推薦 45 位候選人，並由產（各公會理事長）、官（主管機關）及學（學術界）等專業領域的 15 位評審，投票選出 10 位傑出保全人員。

理事長同時擔憂保全公司雖然用心守護安全之門，並設下層層關卡過濾篩選保全人員，但是有些雇主還是一意孤行聘請沒有通過認證的保全人員。某些人員或許有犯罪前科紀錄，但還是有相當多的社區大樓聘雇沒有通過警察機關查核認證的「保全人員」。王振生指出，很多大樓聘雇的保全人員，是由雇主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管道尋找員工前來充當保全人員，所以這些保全人員並沒有獲得合法的驗證，並且不受《保全業法》的規範，因此雇主及該社區住戶也無法受到合法的保障。

王振生表示保全行業長期受到打壓，保全人員的優秀表現並非人人都看得到，相反的，

當保全人員犯錯時，卻被社會大眾以放大鏡檢視。因此本次舉辦優良保全人員選拔，主要目的就是表揚為社會和大眾付出青春，為國家付出貢獻的保全精英們。

本次的優良保全選拔，邀請具有公信力及專業背景的評審選出得獎者。因此選拔宗旨在於給予得獎者認同與肯定。同時理事長也承諾日後每年將會舉辦優良保全人員選拔，以獎勵為社會治安默默付出心力的保全同仁。

肩負 1/2 社會治安責任 的保全人員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鄭善印教授指出，本次選拔目的即是選出優秀的保全人員，一方



保全人員肩負社會治安重責，保全公司平常即定期舉辦教育課程計劃，並透過精良的專業訓練，協助維持社會安寧。

面鼓舞全國保全人員，另一方面則是向社會舉薦有品質、有口碑保證的人選，以提升保全人員的專業形象。代表學術界的鄭善印表示在人類社會中，每一個人最基本的需求就是安全。若沒有安全，人類將陷入恐慌，因此保全人員肩負了 1/2 的社會治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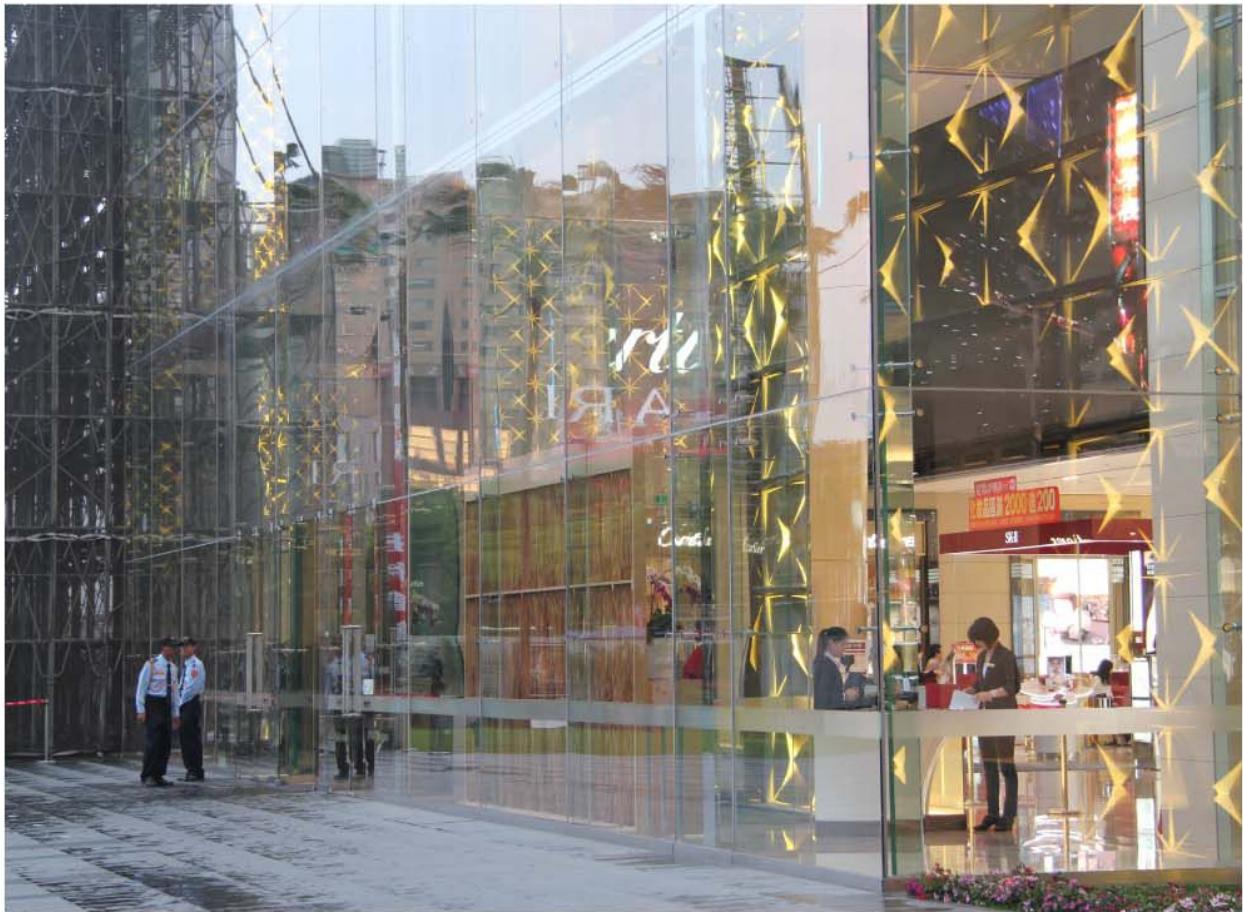
「安全就如水一般，水很便宜，但是人類卻需要水來維持生命，安全也相等於水的重要。」鄭善印認為，每位優良保全人員代表著保全業和保全人員的素質以及價值。假如社會認為水是珍貴的，那安全也是必要的，因此呼籲社會大眾重視保全人員。

鄭善印表示若保全人員獲得社會的重視與認同，這些保全人員將會更加努力向上，提升自

我，將會是個良性循環。而本次選拔共推薦 45 位候選人。並由產（各公會理事長）、官（主管機關）及學（學術界）等三個專業領域的 15 位評審，投票選出 10 位傑出保全人員。

「首先在篩選候選人的條件中，必須是品行良好、備受公司同事歡迎、服從長官、有影響力的資深保全人員，同時必須有具體的優良服務事蹟，例如保護客戶安全…等等。」

鄭善印表示每個候選人雖然都是社會的小螺丝釘，但他們都善盡自身職責，足以對得起社會及家人。其中事蹟更包括奮不顧身的滅火救人，以及英勇擊退暴徒竊賊…等等。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希望藉由公開表揚這些得獎人，使他們獲得社會的掌聲與尊



駐衛保全依業主安全需求不同，上班時間亦有所差異。許多公共場所的駐衛保全在下班時間或一般休假日執勤，更需隨時保持警戒，維護出入來賓安全。

敬。鄭善印亦期望這 10 位傑出保全人員如同傳教士般，把自己的榮譽當成戒律，並視之為最高榮譽，同時也如同奉持戒律般終生不渝。

評選條件可兼具 量化與質化標準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傅美惠組長則指出，本次參加優良保全選拔的候選人都非常的優秀，而且每一位候選人都有非常英勇的具體或得獎事蹟。傅美惠表示，有些候選人奮力逮捕匪徒，值得表揚。但礙於危險性高，所以並不鼓勵保全人員執行逮捕工作。因此若發現強盜、搶奪或竊盜等事件，保全人員應該立即撥打 110 通知警方，由警方來執行勤務。

傅美惠指出，本次選拔的評選條件有三項，

包括救人、救災和協助治安。因此每位候選人都是需要通過以上的條件評審，但她同時表示主辦單位可以給予更詳細的候選人資料與評選條件。傅美惠建議下屆舉辦時，可以透過量化與質化的方式，例如透過實地訪評…等等質化方式了解每位候選人的服務態度及滿意度，同時以量化方式提供候選人的考評或考核依據，相信將可提升優良保全人員選拔的素質，如此才可更臻完善。

傅美惠希望得獎的優良保全人員們繼續協助維護社會治安，更能成為其他保全人員的表率，同時也能不斷的自我期許，提升專業技巧和態度。



多一份感動 少一份利益
政府、民間及保全產業攜手
完善社會安全管理

—專訪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
暢談犯罪預防根本之道

◎企劃採訪：陳育真、郭育璋 ◎撰文：郭育璋

◎圖片提供：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刊編輯部



侯友宜

現職：新北市副市長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正科四十五期畢業

重要經歷：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刑事警察局局長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
刑事警察局偵二隊隊長
刑事警察局督察室督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組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

以神警雄風形象深植人民心中的新北市副市长侯友宜，行止俐落抖擞，侃侃而谈之中，可知副市长对取缔不法与无照业者執法嚴明的決心外，更流露出秉公無私的辦案原則。警政出身且立功無數的侯副市长，無疑是人民心中鐵錚錚的漢子，然而專訪過程中，侯友宜援引日本一碗麵的故事，不斷重申：「你曾經幫過他，他會記一輩子的」、「人與人之間要多一份感動、少一份利益，台灣才會進步！」在在展現鐵漢柔情的一面。

防範犯罪 從根本著手

侯友宜三十八歲時，便接任史上最年輕的台北市刑警大隊隊長；不到五十歲旋即出任警政署長，是台灣史上最年輕的警政首長；早期參與一清專案有功，逮捕竹聯幫首腦陳啟禮；偵破新光集團少東吳東亮綁架案；1997年，台灣發生有史以來最重大的刑案之一—白曉燕命案，侯友宜時任北市刑大隊長，在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五常街圍捕林春生、陳進興和高天民，並於北投區石牌圍捕高天民；尤其在南非武官挾持事件中，侯友宜冒著生命危險，與陳進興斡旋，雙手抱著嬰兒人質走出南非武官官邸這一幕，透過電視新聞的實況轉播，深深撼動全台人民的心。經歷多次出生入死的警匪對決，奠定民間對侯友宜辦案神速、功績顯達的形象。

然而，一次次生死交關的赫赫功績，侯友宜不居功自傲，僅謙遜地說：「機運、機運」。對於維護社會治安的根本之道，侯友宜同樣不

是一味追求破案績效，他堅信，「打擊犯罪」的觀念必須與時俱進，「從關懷家庭與教育著手，才能徹底預防犯罪」。

60年代末期，侯友宜擔任刑警大隊分隊長，他回憶，當時幫派、槍擊案、命案、強盜、搶奪等重大刑案不斷，然而，隨著時代與社會演進，如今重大刑案發生率雖已大幅下降，他仍不忘呼籲「警察機關不該以此自滿」。

教育與家庭功能 不容輕忽

侯友宜副市長解釋，在民主法治漸趨成熟的現代社會，安全管理的範圍必須與世推移，流於績效考核、追求破獲重大刑案早已不合時宜。他強調，現今的「社會安全」，應盡可能消除所有讓民眾害怕、畏懼，甚至精神困頓的因素，諸如：交通安全、家暴婦幼等，皆應受到重視。

尤其，侯友宜副市長洞悉，犯罪往往不僅只是社會問題，多數肇因於教育與家庭功能的不健全。侯友宜說明，諸如青少年中輟，是教育問題，但往往更隱含家庭親子關係的不和諧，「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關懷體系，回到問題的根源，才能有效預防犯罪的發生」。

「幸福保衛站」 關懷弱勢的溫馨創舉

「數據顯示，弱勢家庭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比一般家庭高」，因此，侯友宜副市長認為，犯罪的預防應該從關懷弱勢著手，並結合社會局，對高風險家庭投入關注與資源。新北市政府自今年元月1日起推動的「幸福保衛站」，



侯友宜副市長強調：治安應從社會安全着手，讓人民生活安居樂業。
圖為新北市淡水天元宮吉野櫻盛開美景，吸引眾人駐足。

堪稱全台關懷弱勢的溫馨創舉。

為建構綿密的幸福網絡，打造完備的治安據點，新北市政府與全市 7-11、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共 1,930 家門市合作，秉持「救急不救窮」原則，提供家中突遭變故的 18 歲以下學童免費餐點，無論何時，只要餓了，就可以到超商享用 80 元的飲食。

為了讓有需要的孩童都能感受到社會溫情，新北市政府與超商業者通力合作。學童至「幸福保衛站」填妥基本資料，便能取餐。超商人員則須於 24 小時內將關懷通報單傳真至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接續由市府啟動社會及教育關懷協助系統，主動聯繫個案，倘若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將提供相關協助，保障學童安心就學，同時避免少數人重複到超商使用，

造成資源的浪費。

及早發現治安隱憂 防微杜漸

新北市政府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 月 10 日，到「幸福保衛站」取餐 1 次的人數超過 8 成，可知並未發生嚴重濫用社會福利資源的情事。侯友宜副市長提到，由於「幸福保衛站」啟動關懷機制，因此能夠了解少數多次取餐者的動機，「解除他們的困境，就不會發生多次取餐的情形」。

侯友宜副市長接著指出，「幸福保衛站」政策推出，可貴之處在於能讓政府及時關切需要協助的孩童或家庭，並由教育體系啟動關懷。例如，目前已觀察到為數不少的中輟生取餐，「學生中輟不僅是教育出了問題，也能透過了解取餐動機，發現中輟生家庭功能、經濟與家



上/
新北市侯副市長與本刊編輯顧問（中華民國
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范國
勇教授合影留念。

左/
新北市幅員廣闊，城鄉差距大，就像台灣的
縮影，政策施行成效良好，自然可作為其他
行政區的參考。（圖左為新北市政府大樓）

庭教育的隱憂」。

「教育不是治安問題，卻是安全管理的一環」。侯友宜副市長深信，「幸福保衛站」能夠協助社政及早發現需要援助的學童，並投注關懷，甚至進一步尋求個案教育或家庭問題的解決之道，消弭擾亂社會治安的潛藏因子。侯友宜提出灼見：「經濟困頓與治安敗壞，往往已是後端浮現的問題，排除教育與家庭的困境，才是根本之道」。

延續一輩子的感動 引領社會向善

針對首創幸福熱點，侯友宜副市長感念超商的公益投入。他談到感人至深的日本一碗麵的故事。

日本的麵館裡，貧困的母子三人合點一碗湯

麵，老闆心生憐憫，多丟了半條麵入鍋，煮了滿滿一大碗。第二年除夕夜，母子三人再度光顧麵館，老闆娘見狀便問老闆：「煮三碗給他們吃好不好？」老闆設身處地說：「不行，這樣他們會不好意思的」，隨即多丟半條麵條到滾燙的鍋子裡。第三年除夕夜，這三人又來到麵店，點了二碗湯麵，老闆丟入三條麵，後來這三人就沒有再出現。

十多年後，兩名年輕人與老婦人走進麵館，老闆娘眼尖地認出眼前三人就是合叫一碗湯麵的母子，只不過這一次，三人終於點了三碗湯麵。老婦人答謝：「湯麵溫馨的鼓勵，帶給我們母子堅強活下去的勇氣」。

「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是最溫馨的，你曾經幫過他，他會記一輩子！」侯友宜副市長真誠



地說。他認為，透過「幸福保衛站」，人們可以感受到「超商不是只有計算和利益，更能激發人性的善念，成為溫馨的據點」，觸發人性的感動，就能延攬更多愛心，並集結社會中關懷的力量。用愛撫平傷痕，便能降低犯罪發生的機率。

學校、警政聯袂 預防犯罪不疏漏

汽車旅館辦 home party，若業者沒有確實通報警方前往取締，由警察主動查緝者，「第一次罰款，接下來就斷水、斷電，勒令停業」。侯友宜嚴正打擊不法與無照業者，除了未持有執照，也能轉個彎，「用都市計畫法、不符合消防安全等辦法取締，進而解決治安的問題」。

侯友宜正是如此善用觸類旁通的手段打擊犯罪。同樣地，侯友宜指出，欲根本改善社會治安、預防犯罪，學校必須與警政單位聯袂合作。「校園若發現毒品，來源總是校外」，因此，學校必須走出校外，而警察等校外維護治安的人力，則要深入校內。

侯副市長呼籲，保全是一大維護民間安全的一大力量，政府警力與民間保全應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侯友宜主張，學校必須定期與政府單位開會，甚至積極發展校園間防範犯罪的策略聯盟，不再只滿足於打擊犯罪，更該轉移到根本的預防，「學校務必清楚認知，學子犯罪不全是少年隊的責任」。

打造科技防衛城 強化犯罪偵防效能

為提升新北市的治安，新北市政府也建構了「科技防衛城」，以電腦數位化高科技整併已建置的一萬三千餘具數位式遠端路口監錄系統。侯友宜副市長解釋，與治安無關、無法發揮功能的監視器則全數拆除。並啟動「情資整合中心」，整合 110 報案系統、GPS 衛星定位、GIS 地理資訊系統等八項系統，強化整體治安犯罪偵防效能，若逢重大治安、群眾活動等勤務，則由刑大、鑑識、資訊人員進駐，24 小時運作，具體落實「科技防衛城」理念。

結合警政與保全 修法刻不容緩

近年國內工商業蓬勃發展及民眾自我安全意識揚升，民間對保全的需求也日漸提升，促成產業蓬勃發展。

侯友宜副市長認為，無論社區保全人員或民間自組的巡守隊，都是社會治安前端預防體系的一環，因此，「社區有多少大樓、多少保全人力等基本資訊，都應該計算出來」，政府力量畢竟有限，緊密結合公私部門的資源，掌握及引進資源，政府對社會的安全管理才會更臻完善。

侯友宜副市長進一步說明，保全產業應與警政機關結合，除了公私部門之間未牽涉重大隱私的資訊可相互交換，警政單位亦可協助保全產業進行人員訓練。

侯友宜接續談到，退休員警若能加入保全產



業，「便能夠帶給產業經驗和人脈，促使警民密切合作」。但礙於現行「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註一】，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相關的工作，退休員警投入保全產業因而受限，對此，侯友宜疾呼：「修法現在就要做，不能等待未來」。

塑造專業尊嚴的形象 吸引人才投入

警政出身的侯友宜副市長直言：「我也是保全！」對於保全產業的發展，侯友宜期許能有更多懷抱維護社會正義憧憬的年輕人投入，「保全人員站在維護社會治安的第一線，除了薪資，更要展現職業的尊嚴」。他不忘呼籲，保全是維護民間安全的一大力量，政府警力與民間保全攜手合作，才能創造雙贏。

政策推行的領頭羊 新北市可望作為全台施政借鏡

新北市幅員不小，也有城鄉差距，就像台灣的縮影，「所以任何政策在新北市的施行成效良好，自然可以作為其他行政區的借鏡」侯友宜副市長信心滿滿地說。

從體貼關懷弱勢族群的「幸福保衛站」，到整合治安資源的「科技防衛城」，近年新北市的社會福利與治安政策不僅走在前端，亦頗具成效。專訪結束，步出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抬頭可見鄰近仍在興建的商業大廈，新北市的未來，也許就像這些建築般「蒸蒸日上」。

府前廣場，冬季的陽光灑落，不僅宜人，更是暖上心頭，侯友宜副市長一席動人的話語，言猶在耳：「人跟人之間多一份感動、少一份利益，台灣就會進步！」正向的吸引力，力量無限大，如果新北市就像小台灣，那麼台灣的未來，或許充滿著蒸蒸日上的活力與關懷人群的友愛，如此具有魅力的台灣形象，多麼令人期待！

【註一】「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民國八十五年《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14條之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然而，警政官員轉任保全業等情形普遍，法規適用性仍引發爭議。



◎採訪：陳佩琪 ◎攝影：陳玲霖 ◎圖片提供：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本刊編輯部

1993 年臺灣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數已突破總人口數的 7%，邁入聯合國定義的高齡社會化的排行榜。然而隨著「戰後嬰兒潮」的老化，預估到 2025 年，臺灣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將高達 20%。人口結構的改變使銀髮族群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受社會重視，系列話題也由此衍生。

當社會的目光逐漸聚焦在銀髮族身上時，具有社會責任及企業遠見的產業必然會積極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作出配合性的調整與改變。被視為「民間警力」的保全產業，該如何順應銀髮族需求進行產業創新？又該如何在高齡化社會中轉型，發揮正面的作用？

高齡化社會來臨 機會與挑戰並存

生育率下降，人口壽命延長，是當今世界許多先進國家人口變化的共同趨勢。高齡化社會的到來，表面上反映人們的平均壽命延長，深

層意涵則反映出醫療設施的完備和社會福利的完善，是經濟發展到特定水準和人民素質達到一定程度後的社會表現。

然而光鮮的背後，卻還是有著無法忽視的陰影—高齡化社會問題，也稱為老年問題。工業化、都市化的迅速發展促使社會科技化，促使老人的問題更加複雜。城市中工業化對生活環境的改變亦造成老年人適應新環境的困擾，而鄉村人口外移也使農村老人的生活更加困難。工業社會的老人退休後從成就地位變為歸屬地位，老人的社會地位日益下降。

家庭結構也發生蛻變，以夫婦為核心的小家庭成為常見的家庭形態，年輕人離鄉背井在外打拼，因此獨居老人家庭的增加，以及時代鴻溝和文化價值觀的衝突，更易引起老人生理和心理上的問題。同時高齡族群對社會經濟生活造成的壓力也十分明顯，據內政部老人生活調

65 歲以上老人期望的前三項老年生活

	2005 年 (%)	2009 年 (%)	成長比例
身體健康者	36.33%	50.80%	14.47%
與家人團圓和樂者	30.98%	39.54%	8.56%
經濟來源無虞者	17.03%	18.36%	1.33%



吳玉琴

65 歲以上老人對未來生活最擔心的前三項問題

	2005 年 (%)	2009 年 (%)	成長比例
自己的健康	24.35%	34.45%	10.10%
經濟來源	15.52%	16.67%	1.15%
自己生病(失能、失智)之照顧	10.61%	16.42%	5.81%



黃馨慧

(資料來源：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吳玉琴 Profile

現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
內政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

黃馨慧 Profile

現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行政院性平會委員
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NCC 等部會性平小組專案小組委員

查顯示，2000 年臺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生活費用依賴子女供給的占 47.13%，這一經濟負擔在臺灣未來「少子化」的情況下將更為沉重。老人疾病與慢性病增加，醫療保險支出的迅速成長，也給政府與家庭造成龐大的醫療負擔。

日益增加的銀髮族群作為社會發展成就的佐證，同時也帶來一系列社會問題：如獨居老人照顧問題、長期照護問題、緊急救援問題、失蹤協尋問題以及生活心理調適問題…等等。想要妥善解決問題，就必須瞭解銀髮族群的現實生活狀況，如下表顯示，銀髮族群憂慮和期望最高的都是健康問題。這也表示要積極因應高齡社會來臨，老年人的健康及相關問題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所在。

打造一個健康、快樂、有尊嚴的老人福利國

高齡化社會的臺灣，在人口急速老化的狀況下，那些曾經為社會奉獻青春和血汗的老人，應該擁有享受尊嚴和良好照顧的晚年生活，可是保障老人權益的重要法源基礎—老人福利

法，卻自 1980 年公佈實施後，未作任何修訂，以致無法因應高齡化衍生的種種問題。

於是民間修法的呼聲漸漸高漲，1993 年起全臺各地的老人團體開始積極串連推動修法。在 38 個老人團體的發起下，1994 年 2 月 1 日「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以下簡稱老盟）這一常設性民間組織應運而生，至 2011 年底已有 108 個會員團體。

以「結合全國老人團體、推動老人福利、維護老人權益」為宗旨的老盟，希望打造一個健康、快樂、有尊嚴的老人福利國，成為老人權利的守護者、老人福利的推動者及老人團體的領導者，並朝著願景做出一步一步堅實的努力。

為了守護老人的權益，讓銀髮族活得更有尊嚴，老盟提供了包括失蹤協尋、老人信託等在內的老人保護活動，「愛的手鍊」便是其中之一。同時老盟還對獨居老人提供關懷服務，如端午送粽香、圓夢計畫、失智症守護天使、獨立宣導方案和防止老年歧視…等等計畫和



長期擔任老盟代言人的郎祖筠（圖右），與老盟秘書長吳玉琴（圖左）攜手，共同推動「愛的手鍊」活動，因為郎祖筠父親生前飽受失智症之苦，因此對失智症長者與家屬的處境特別能感同身受。

活動，也將在老盟的持續推動中成為銀髮族的「守護神」。

享受健康快樂的晚年生活，銀髮族的福利需要得到強有力的推動。老盟一方面積極宣導老人福利政策，包括長期照顧保險、友善老人環境；另一方面還推動新的老人福利服務計畫，並提升服務品質，如日間照顧中心和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在未來，老盟將發展老人服務品質檢測機制，又稱第三者評鑑，成為政府以外的公正客觀的評鑑者與輔導者。

作為老人團體的領導者，老盟除了擴大結盟以外，並從 2002 年開始進行活力老化的宣導推廣，結合老人團體推動各項活力老化活動，如槌球、地面高爾夫球賽，努力使銀髮族變為「樂活一族」。

現在的老盟在增進銀髮族福祉方面可謂是碩果累累：1997 年敦促老人福利法完成第一次修訂，1998 年推廣並建立居家照顧服務及居家服務人員認證制度，2000 年至 2004 年舉辦全國

銀髮族高峰會擴大長輩社會參與管道，2002 年由內政部補助重新修訂並提出《老人福利法》草案供修法參考，2007 年完成老人福利法修法工作，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告實施，從 2005 年到 2011 年舉辦「寒冬送暖——獨居長輩圓夢計畫」順利為 6,197 位獨居長輩完成心願…等等，就這樣，一個健康、快樂、有尊嚴的老人福利國愈來愈清晰。

帶上「愛的手鍊」 幸福不會迷路

1998 年推出的「愛的手鍊」是老人失蹤協尋中最具卓著的成果。老盟秘書長吳玉琴說，1996 年臺北市政府委託老盟協尋成人失蹤工作。老盟尋獲的第一個失蹤人是一位生病路倒的 60 歲左右的近老年人，因為身上沒有任何識別物品確認身份，就醫之後被送到養護機構。可是他的妹妹卻因為找不到哥哥而在其他派出所登記失蹤。吳玉琴在這個案例中發現了



投身老盟已 15 年的守護天使郎祖筠大力宣導預防老人走失的措施—「愛的手鍊」，自從「愛的手鍊」推出後，使用手鍊走失人次計 3,374 人次，尋獲率更高達 100%。

兩個問題：一是沒有識別物的失蹤者很難進行身份的確認，二是警政系統連線不善，找到人和失蹤人無法連結。

於是 1998 年，吳玉琴考慮如何給老人可靠的識別物。她說：以往有些家庭會給老人配戴名牌或是標有家庭電話的鍊子，可是如此會使歹徒有機可乘。最初老盟考慮在「愛心手鍊」裏面植入晶片，經讀取晶片可以得到佩戴者的聯繫人資訊。可是讀寫的機器要放在哪裏呢？開發商建議放在警局，可是吳玉琴認為這並不可行，因為臺灣的警政系統太過繁忙。

經過周密的考慮，「愛的手鍊」採用比較原始的方式，即在手鍊上標註編號。每一位愛的手鍊申請者都有一個編號，登錄後有申請者三個聯絡人的聯絡方式。接下來的問題就是需要一個能夠 24 小時接聽電話的服務中心，那麼人力又該如何配置呢？於是老盟與生命連線中心合作，配合該單位已有的 24 小時電話服務中心，順利推動了「愛的手鍊」行動。

1997 年發放預防走失的愛的手鍊，到 2012 年 2 月底「愛的手鍊」幫助近 12,956 位老人不迷路，使用手鍊走失人次計 3,374 人次，尋獲率為 100%。為了使「愛的手鍊」發揮更好的作用，一方面要普及使用率，另一方面則是要加強人們對手鍊的識別意識。所以當有些人提議將手鍊做的多樣化或者更加高科技時，吳玉琴表示：「不可行，這樣雖然更好看，可是卻不利於加強人們對「愛的手鍊」的識別度，也會增加中低家庭的負擔。」但是「愛的手鍊」也不是固步自封拒絕創新，吳玉琴表示打算將由熱心的廠商把「愛的手鍊」改為攜帶性較強的手錶樣式，使更多有需求的老人接受配戴「愛的手鍊」。

相信在未來，「愛的手鍊」能夠幫助更多老人找回幸福，找到回家的路。

正視高齡化問題 政府要向銀髮族伸出援手

如下表所示，許多老年人在起居生活上面臨



台灣社會日漸少子化，未來平均每位成人需扶養 6 位老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打造適合銀髮族生活的安全環境已刻不容緩。

65 歲以上老人起居生活困難情況調查

	2005 年 (%)	2009 年 (%)	成長比例
老人日常生活 起居活動自理 有困難者	12.67%	16.81%	4.14%
「上下樓梯」	82.90%	74.22%	-8.68%
「洗澡」	45.99%	53.83%	7.84%
「平地走動」	37.96%	48.15%	10.19%
「移位」	37.94%	34.10%	-3.84%
「脫穿衣服」	37.26%	39.09%	1.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老人生活狀況調查)

困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黃馨慧指出，銀髮族另外可劃分出弱勢群體，城鄉差距使醫療條件落後的農村地區老人在就醫上更為不便，人口外移和經濟弱勢也給農村老人照顧帶來許多難題。另外，臺灣男性平均壽命相較女性平均壽命短，高齡女性獨居狀況普遍，相對使獨居高齡女性產生生理和心理上的困擾。

黃馨慧表示，目前在臺灣只有失能的人才能接受政府提供的長期照顧。那麼不是失能但同樣需要得到照顧的老年人誰來負責呢？受中國傳統「養兒防老」觀念的影響，許多老人並不願意離開家庭住進安養機構。2009 年老人生活調查顯示，65 歲以上老人未來願意住進安養機構者占 19.46%，不願意者為 66.93%；未來健康不佳時願意住進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占 42.40%，不願意者占 35.30%。

同樣受到「女性為家庭生活的主要照顧者」的傳統觀念影響，「照顧女性化」的趨勢特別是在農村地區變得明顯。很多女性需要犧牲自己的時間甚至是工作來照顧家裏的老人。而在未來少子化的趨勢下，如何將「照顧女性化」轉變為「照顧公共化」，同時減少照顧者的壓力，將是更為嚴重的問題。

因此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就變得十分重要，老盟秘書長吳玉琴希望政府積極加快腳步規劃長



生活環境的改變增加了銀髮族適應新環境的困擾，政府需針對長照醫療及長照保險議題，加強與銀髮族、各界專家學者及保全產業交流，才能具體照護銀髮族羣。

照保險，不要搖擺不定。政府需重視銀髮族長照需求，並針對長照醫療及長照保險議題，加強與銀髮族、各界專家及學者討論，才能正確做出具體決策。

黃馨慧副教授說：「希望政府能夠做到基本的服務，不能完全交由市場體制，才有利於維護弱勢者的權益，保障社會公平」。

升級安全產業 協助政府照護銀髮族群

臺灣的保全業從 1978 年發展至今，具有民間防護和防衛的功能。在高齡化社會的今日，深入家庭，維護居家長者安全，成為保全業發展的新趨勢。中興保全公司是臺灣第一個針對銀髮族市場，從傳統的經營模式中逐漸改變，成為推出健康照顧服務的安全企業。

2009 年，中興保全公司以慢性病患和獨居老人緊急通報為目標對象，研發出智慧宅管系統，全方位地提供家庭照顧和看護服務。除了走進家庭之外，在日益科技化的今日，增加對系統保全軟、硬體的研發投入，從人力保全延伸至系統保全，進而提供更有價值的居家安全服務，這亦是保全業未來的發展方向。

針對銀髮族群提供更為人性、科學、便利的服務是未來保全業的必然選擇，老年人可以選擇保全業服務提昇生活品質，如中興保全的智慧宅管照護系統。在政府規劃長照政策及法令時，保全業亦可提供更具有建設性的建議及服務，以協助政府人力物力的不足，並成為政府與銀髮族群的仲介角色，才能真正達到從保全業轉型成為安全產業的終極目標。

在營造友善老人環境方面，保全業也能和其他團體和社團組織配合，為銀髮族提供幫助。一個優良的產業不僅能夠瞄準市場需求提供服務，還應該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創造自身價值。「老有所終」是大同社會的具體表現，這一目標的實現需要政府、保全業及其他社會產業的共同努力。

高齡化社會的到來使銀髮族產生了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同樣給政府及民間業者開出了一張張充滿希望與挑戰的問卷。此時的保全業正和其他產業一樣，苦思如何順應銀髮族趨勢轉型待變，手握著筆認真的思考與做答。而銀髮長者及其子女晚輩所期待的，更是一份份創意又溫暖的答案！



永遠走在 趨勢之前

◎作者：何飛鵬（城邦媒體集團首席執行長）

如果說聚焦是企業成功的要件，那這家公司是最專注本業的公司；如果說創新是企業成長的要件，那這家公司無時無刻不在創新；如果說管理是企業穩定發展的要件，那這一家公司是最重視管理的公司；如果說科技是企業競爭的要件，那這一家公司是徹底科技導向的公司；如果說細節是企業效率的來源，那這一家公司一切都從細節做起；如果說雲端是當前世界最熱門的課題，那這家公司已建構了初具雛形的雲端系統，可能成為台灣最先進的雲端公司。

這家公司就是台灣知名的中興保全，三十年來，這家公司在保全的沙漠中，種下第一棵樹，歷經十年與惡劣環境的搏鬥，幾度在生死邊緣掙扎，但領導者不放棄、團隊不放棄，在存活之後，中興保全以更前瞻的眼光，大膽創新布局，開創出台灣最先進的公司。

想出版中興保全的故事，已經很久了。但中興保全謙虛而內斂，始終不得其門而入。可是中興保全的合作夥伴——日本的SECOM，則是完全不同的個性，SECOM的創辦人飯田亮，在日本著作等身，不時有新作問世，透過出版，飯田亮把他創新與先進的觀念，帶領日本進入未來世界。

現在中興保全終於「願把金針度與人」，決定公開他們的經驗，也讓台灣有機會早日邁向先進的雲端世界。

只是當我看到書稿之後，我完全無法想像，中興保全幾乎集合了所有企業成功的要素，而

且與最先進的雲端虛擬世界暗合。

我的驚豔有幾點：

一、中興保全永遠走在趨勢之前：

在台灣，中興保全從企業保全出發，在稍有成果之後，就不斷開創新的業務領域，仍然堅守核心能力，但往家戶保全再擴展到人身及遠距照護，每一個階段的擴展，都走在社會發展趨勢之前，事後分析，這家公司為什麼能永遠洞燭機先，默默的做完引導人類生活的事先布局？

二、中興保全永遠在關鍵時刻放手一搏，並做出正確的決定：

中興保全的創立本身就充滿風險與未知，成立中保就是放手一搏；在公司稍微穩定時，就投資大電腦系統，其財務的負擔與風險，也是放手一搏；迷你龐德推出時，每台要賣一萬五千元的設備，卻用七千元定價以推廣市場，這又是放手一搏；承接花博專案時，不顧一切的求好，為台灣展現最完美的一面，更是放手一搏。

問題是，每一次的放手一搏，在凶險萬狀的背後，中興保全都做對事，並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也提升了內部的經營管理能力與產業核心競爭力。

三、這是一家充滿人文氣息與溫暖的公司：在虧損時，沒有年終獎金，但老闆不忘記發個蘋果表達關切。公司的讀書會，一實行就徹底認真做，而且老闆帶領，讀的書也遍及各種領域，表現出對人類世界的人文關懷。主動贊

助藝文活動，也用最謙卑而溫暖的方式呈現。

至於公司組織強調內升，員工與企業一起成長，高階主管都是基層出身，這更是照顧員工與溫暖的表徵。

四、這是一家面面俱到的「完美」公司：

「完美」雖有過譽之嫌，但我找不到更精準而合適的字眼，強調核心能力、注重細節、累積科技實力、自主研發產品、低調謙卑、深諳人性、建立有效的團隊及管理系統：不斷學習、永遠創新，難怪中興保全能在市場狹小的台灣，開創出不可思議的成果。

寫完這些感慨，以我對企業的了解，這些成果的背後，一定有一個不可思議的推手。一次簡單的餐會，讓我解開了部分心中之謎：

表面上，中興保全的創辦人林孝信是「富二代」，但事實上他卻是道道地地的創業家，他從年輕時，就一手推動中興保全的設立，走過慘澹的十年，不斷賠完資本額，不斷增資，在所有的投資人都放棄時，他不放棄，終於苦盡甘來。林孝信變成最有韌性的經營者，變成最懂人情世故的企業家，變成不斷面對困難、不斷尋找答案的問題解決者。

而當家族企業遭遇危機時，他變成挺身而出的救援者，他把從中興保全學到的一身本事，推廣到整個國產實業集團，讓這個老牌的水泥傳統事業，重新展露春天。「中興保全」之名，莫非冥冥中自有定論？

最後，我個人對中興保全還有更大的期待，這家公司可能成為台灣最先進的雲端企業，他的客戶群遍布台灣，並且建立完整的雲端連線，再加上中興保全在IT上的布局及研發能力，中興保全的雲端世界才剛開始。

如果林孝信能成功的教育下一代接班人，保持中興保全的「完美」企業個性，台灣人才可以拭目以待。

（本專欄轉載自商周出版，林靜君所著之『走在趨勢之前－智慧生活的領航者中興保全』一書中，城邦媒體集團首席執行長何飛鵬特別為本書所撰寫之序言）

何飛鵬

現職：
城邦出版集團首席執行長

經歷：
媒體創辦人、編輯人、記者、文字工作者。
擁有超過 25 年以上的媒體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中國時報、工商時報、卓越雜誌等媒體。
同時也是國內著名的出版家，創新多元的出版理念，常為國內出版界開啟不同想像與嶄新視野，帶領出版團隊掌握時代潮流與社會脈動，開創不同類型與主題的雜誌與圖書。
並與資深媒體人共同創辦城邦出版集團、電腦家庭出版集團與商業周刊，曾創辦的出版團隊超過 20 家，直接與間接創辦的雜誌超過 50 家。



保全 Q&A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

投保單位篇

我國實施全民健保以來，國人不分貧富，在生病時都能從這項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由於保費低廉、給付範圍完善、就醫便利，不但民眾高度滿意，也成為世界學習的典範。然而，因為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給付項目增加等因素，逐漸浮現財務失衡的困境。為使健保永續經營，立法院審議通過二代健保法，業經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推動更切合民意並符合實務需求的二代健保。

依財稅資料顯示，個人綜合所得約有 60% 來自經常性薪資所得，健保費若僅依經常性薪資計徵，未納入其他所得，易形成不公平現象。因此，二代健保規劃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另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亦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

目前所得稅已採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作業規劃方向與所得稅的扣繳作業相似，健保局除編撰了補充保險費扣繳實務手冊，另規劃相關的電腦作業，未來將提供單位、企業及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但二代健保開辦第一年仍需仰賴企業單位開發新的作業系統因應新制度實施，以方便進行扣繳作業。

二代健保實施後，投保單位（雇主）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還增加了補充保險費。另如有給付民眾特定所得或收入時，應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

對象 保費項目	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的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
一般保險費 (健保局開單)	繳納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的一般保險費： 公式：受僱者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平均眷口數)

補充保險費 (自行計算並繳納)	<p>一、繳納投保單位（雇主）應負擔的補充保險費：公式：(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 -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費率 2%</p> <p>二、辦理民眾所得或收入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應指定一扣費義務人註，按費率 2% 就源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p> <p>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兼職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公式：計費所得或收入 × 費率 2%</p>
--------------------	--

註：扣費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投保單位（雇主）的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舉例說明)

案例：A 公司僱用 200 名員工，102 年 6 月其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420 萬元，當月支付的薪資所得總額（所得稅代碼 50）為 500 萬元，該公司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說明：A 公司 102 年 6 月應負擔的補充保險費，為當月支付的薪資所得總額 500 萬元超過當月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420 萬元部分，即 80 萬元（費基）按 2% 計算補充保險費為 16,000 元，應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局。

計算：補充保險費 = $(500 \text{ 萬元} - 420 \text{ 萬元}) \times 2\% = 16,000 \text{ 元}$

民眾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前 2 碼）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計算個人補充保險費有沒有上、下限(註1)?

計費項目	下限	上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註2)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註：1. 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2. 扣費義務人得先就單次給付金額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至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且未達2萬元的利息所得，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則須於次年1月31日前造冊彙送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所有的人都要扣取補充保險費嗎？

下列對象只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	---------------	-----------------------------

健保局是否提供查詢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資料管道？

基於個人資料安全及便民服務考量，健保局提供下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查詢管道：

一、透過健保局網站 (<http://www.nhi.gov.tw/>) 查詢（限 60,000 筆以內）

(一)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 / 使用憑證專區，使用憑證登入後，即可進行單筆線上查詢或上傳檔案批次查詢。

(二)若以檔案上傳方式進行查詢，健保局於比對後，會將查詢結果資料檔案回傳至健保局網站的憑證專區，屆時可至健保局網站之憑證專區下載，以作為免扣取的依據。

二、以媒體交換方式查詢（建議 60,000 筆以上）

(一)將欲查詢資料檔案產製媒體（光碟），送至健保局進行查詢。

(二)健保局受理比對後，將查詢結果產製媒體，回復扣費義務人使用。

三、查詢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 2 個月內有效；以上查詢之媒體格式置於本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哪裡可以取得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一、利用網路或列印軟體列印繳款書

至健保局網站 (<http://www.nhi.gov.tw/>)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 / 补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輸入相關繳費資訊，或下載列印軟體，列印繳款書繳費。

二、倘無法透過上開管道列印繳款書，則可電洽或親赴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

補充保險費何時繳納？

應於所得或收入給付日的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

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的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應納費額 0.1% 的滯納金，滯納金上限

為應納費額 15%。

哪裡可以繳納補充保險費？

一、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日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說明：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的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亦代收補充保險費。

二、便利商店繳費（自付手續費 3 元）

三、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

四、網際網路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且自付手續費）

五、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費

扣費明細如何申報？

一、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度扣繳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的明細資料，採媒體、網際網路或人工書面彙報健保局查核。

二、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已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且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健保局者，則不再辦理年度申報。

三、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險費金額，於 10 日內向健保局申報扣費明細。

溢扣或少扣時如何處理？

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發生扣費額與規定不符時，如有溢扣款情形，扣費義務人應退還保險對象。保險對象於知悉被溢扣時，自被扣取日之次月起 6 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健保局申請退費。如有少扣時，應由扣費義務人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但依據向健保局查詢確認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 2 個月內有效），致有少扣之情事者，免予補足、追償。

若還有疑問該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健保局目前正積極規劃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相關作業，且陸續辦理各項宣導，敬請 貴單位涉及人事、會計、

補充保險費計算金額

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註 (E=D-B)	當月補充保險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終獎金	102/1/15	36,300	145,200	126,000	126,000	0	0	0
考核獎金	102/2/1	36,300	145,200	50,000	176,000	30,800	30,800	616

註：若累計獎金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時，則該項為 0。

出納等部門密切關注相關訊息，並配合後續作業。如有疑問請至健保局網站 (<http://www.nhi.gov.tw/>) 「健保政策區」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或請洽健保局免費諮詢服務電話 0800-030-598 或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聯絡電話如下），俾提供適切的協助。

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算範例

案例 1：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陳先生是快樂公司的員工，投保金額為 36,300 元，該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給付陳先生年終獎金 126,000 元，另於 2 月 1 日給付考核獎金 50,000 元，快樂公司應如何扣繳陳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說明：補充保險費計算金額見上表）

(1) 102 年 1 月 15 日給付獎金金額 126,000 元，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36,300 元的 4 倍，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2) 截至 102 年 2 月 1 日止，累計獎金金額 176,000 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30,800 元（費基），按 2% 扣取補充保險費 616 元 ($30,800 \text{ 元} \times 2\% = 616 \text{ 元}$)，並於 102 年 3 月底前繳納給健保局。

案例 2：兼職薪資所得

甲公司派員工張先生擔任乙公司的董事監事，乙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付張先生 1,800 元董事監事酬勞（所得稅代號 50），應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說明：因為乙公司給付張先生的董事監事酬勞尚未達補充保險費扣繳下限 5,000 元，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案例 3：執行業務收入

王先生是醫院的受僱醫師，投稿天天日報社 2 篇文章獲得刊登，天天日報社於 102 年 2 月給付王先生稿費 6,000 元，應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說明：天天日報社給付王先生稿費 6,000 元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120 元 ($6,000 \text{ 元} \times 2\% = 120 \text{ 元}$)，並於 102 年 3 月底前繳納給健保局。

案例 4：股利所得

李先生為吉利公司 101 年的負責人，在職期間皆以負責人身分在吉利公司參加全民健保，投保金額均為 18 萬 2,000

元。該公司在 102 年 8 月分配 101 年度的盈餘給股東，李先生獲配的股利總額為 1,300 萬元。請問吉利公司如何扣繳李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說明：1.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18 \text{ 萬 } 2,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 218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2. 應計算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

$$1,300 \text{ 萬元} - 218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 1,081 \text{ 萬 } 6,000 \text{ 元} \text{ (超過上限)}$$

以上限 1,000 萬元計算補充保險費

3. 吉利公司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1,000 \text{ 萬元} \times 2\% = 20 \text{ 萬元}$$

4. 吉利公司應於 102 年 9 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局。

案例 5：利息所得

幸福銀行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給付傅先生定存利息 25,000 元，要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說明：幸福銀行在 102 年 6 月 20 日給付傅先生利息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500 元 ($25,000 \text{ 元} \times 2\% = 500 \text{ 元}$)，並在 102 年 7 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局。

案例 6：租金收入

正正企業社向林先生租房屋，每月租金 10 萬元，雙方約定於每月 1 日給付租金，正正企業社要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說明：正正企業社在每月 1 日給付林先生 10 萬元租金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2,000 元 ($10 \text{ 萬元} \times 2\% = 2,000 \text{ 元}$)，並在次月底前將補充保險費繳納給健保局。

職業工會會員依照規定免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會員如要求工會提供在保證明，健保局是否有方便的資訊系統可供工會列印？

1. 職業工會會員繳費後，工會會開具繳費收據，會員即可持該繳費收據，作為免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之證明。

2. 另職業工會可自行出具在保證明提供會員使用。



3. 職業工會也可以使用「組織憑證」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http://www.nhi.gov.tw/>) 之申辦服務及查詢項目下，進行單筆線上查詢兼職所得免扣費資料，列印資料查詢結果，提供予其會員作為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證明。

要報稅了！如何取得健保費繳納證明？

◎在鄉（鎮、市、區）公所加保的民眾：

為讓您能輕鬆地列舉申報健保費，健保局將於 4 月中旬以前陸續寄發 101 年度的健保費繳納證明。

◎在公司（行號）加保的民眾：

請向您投保的公司（行號）申請 101 年度的健保費繳納證明。

◎在工會（漁會、農會、水利會）加保的民眾：

請向您投保的工會（漁會、農會或水利會）申請 101 年度健保費繳納證明。

◎倘若您於 4 月底，尚未收到您的健保費繳納證明，可於 5 月報稅期間，選擇下列您最便利的方式申請補發：

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各區國稅局網站的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健保局全球資訊網的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自行查詢及下載。

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

◎在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使用自然人憑證，可列印本人與其眷屬前一年度繳費之繳費證明。（每年 1~3 月份配合繳納證明轉檔作業，該期間暫不提供列印）

◎由於財稅單位資訊平台已可查詢健保費，所以，您若依財稅單位資訊平台查詢的健保費金額申報扣除，即可免檢附繳費單據。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於繳款期限後（或寬限期後）是否仍能於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費？

逾繳款期限（或寬限期後）的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仍可於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

補充保險費逾越母法，獎金定義模糊、利息易拆單、兼職所得及租金易規避？

1. 依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領取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規定，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均有明確定義，並無逾越母法規定。

2. 依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兼職所得）係以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時，才須由給付之扣費義務人代為扣取 2% 補充保險費，如果單次給付未達 5,000 元，並不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同樣收入，不同身分或職業有差別、打工扣的比正職多？

1. 過去健保制度僅以經常性之薪資所得（一般為月薪），作為保費計算基礎，因此往往會有總薪資所得相同，卻因薪資結構不同，而有不同保險費負擔之不公平狀況。

2. 二代健保為使保險對象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可使計費基礎更趨公平。

3. 為避免弱勢民眾因家庭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

獎金改名目、改發獎品或先撥給職工福利會



等，遞補充保險費？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獎金係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投保單位如任意將獎金改名目為其他津貼，雖員工可避開補充保險費，但因仍屬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範圍，投保單位（雇主）仍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2. 投保單位如將獎金改發獎品，則非屬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無須扣繳。

3. 如投保單位將獎金先撥給職工福利會，因職工福利會與投保單位分別隸屬不同法人制度，被保險人於職工福利會所領取之獎金，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薪資所得範圍，則屬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時，仍須按2%扣繳補充保險費，職工福利會如成立投保單位，亦須負擔第34條規定之單位補充保險費。

加入職業工會之兼職所得就不用繳，其他受雇者兼差要扣？

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創業者參加職業工會，為全民健康保險之第2類被保險人，其工作報酬不固定，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既然其工作報酬已自行申報納入投保金額，為避免重複計算健保費，所以規定第2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

2. 為使保險對象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

中樂透、尾牙大獎不用繳，兼職打工卻逃不了，懲罰自由工作者？

1. 依據二代健保法的規定，需收取補充保險費的範圍，在獎金的項目，只限定在雇主發給員工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並不含民眾中樂透或彩

券的獎金。

2. 由於各種機會中獎獎金是一種單次、不可預期的所得，並且會牽涉到個人隱私以及安全性的問題，並不適合納入為補充保險費的計收範圍。

3. 為避免弱勢民眾因家庭經濟因素，外出打工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費負擔，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

扣費義務人如有溢扣補充保險費時，保險對象應向誰申請退費？

考量多數民眾之便利性，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9條規定下列退費程序：一、扣取日之次月起6個月內：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但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健保局者，保險對象得逕向健保局申請退還。二、逾扣取日之次月起6個月：保險對象得改向健保局申請退費。

一般健保費用，繳納方式為網路銀行繳費，之後健保局都會寄繳費憑單，那補充保險費也會另外寄送繳費憑單嗎？

關於扣費單位及投保單位以網路ATM或自動櫃員機繳納補充保險費，本局將會定期寄發繳費證明。

可用支票繳補充保險費嗎？如可以，支票要如何開？

補充保險費可以「即期支票」繳納（請注意：不接受非即期支票），抬頭請填「限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費」或「限繳健保費」。

（本文轉載自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



消防安全，保全業不可回避的問題 —消防安全的重要性與保全業的關聯性

◎採訪：張睿 ◎圖片提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本刊編輯部

現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在他的《臺北縣住宅火災現況分析暨防範對策探討》中提到：「快速的都市化是二次大戰之後，所有開發中國家所發生的重要社會變遷。因農村經濟已無法供應全家庭的溫飽，鄉村居民大量移往大型都市尋找就業機會，造成了都市的膨脹，城鄉差距加大的問題，亦形成了高度密集的住宅景觀和擁擠的生活環境。臺北縣工商業繁榮發展，居住人口激增，統計至 97 年 12 月為止，臺北縣人口數已達 381 萬餘人，共 133 萬餘戶，為全國人口數最多的縣市，全縣各地建築業興盛，高樓大廈如雨後春筍般林立，新興社區人口密集度大增，建築物使用狀況常呈現住商混合形態，住宅居民防火、防災

意識亦普遍低落。」

消防安全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和緊急救護

在城市人口逐漸密集的背後潛藏著消防安全的重大隱患，因此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不容小覷。那麼，消防安全到底是指什麼呢？

依《消防法》總則第一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製定本法。」簡單來講，確保消防安全的工作主要有三個面向：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和緊急救護。預防火災，包括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對民眾的防火宣導；搶救災害，就是當事故發生的時候消防隊伍要出勤，事故內容包括火災，



公共場所人口出入密集，背後隱藏著消防安全的重大隱憂，因此作好定期消防安全檢查，才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車禍救助，甚至是有人在家受困，自然災害發生搶救…等等；緊急救護，如有人受傷需緊急送往醫院救護。

那應該由誰來保障消防安全呢？社會大眾直接會想到政府部門—消防局，也就是公部門。消防局仍局限在基本法律的執行層面，具體分為硬體和軟體兩方面，硬體是指消防安全設備的配備，《消防法》第六條規定：應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的場所的管理權人應該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由公部門進行檢查，如有不合格，則應對其有相應的懲處；軟體方面則是指所有的防火管理和最基礎的建築物裏的自我防禦管理，即由人來進行管理與運用。

消防安全需要公私部門相輔相成

但消防安全的保障只靠消防局的努力是遠遠不夠的，因為消防安全不僅需要監管，還必須要有先進的科學技術支撐，因此需要相關的私部門（民間團體）來協助。民間團體，如基金會和公會，比如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等，這些組織大部分是跑在法律前面的，他們講求科技，追求創新，不斷提高消防設備的功能性與人機結合度，解決法律所無法觸及的層面。如特殊

的建築像臺北 101 購物中心，它的樓層是挑高 44 米，法律上規定的一般的消防設備沒辦法保證它的防災需求，這時就需引進新的消防設備，這些就是民間團體的工作了。等這些新的設備在業界逐漸發展成熟了，可慢慢地引導到法律的層面，更加全面地保障消防安全。所以，公部門與私部門的工作是相互配合與協助的。

臺灣目前在消防的重要法規和技術仍然引進先進國家的經驗與資訊，例如，法律就是仿效日本的大陸法系，在法律上有些硬性的指標規定，建築物的消防設備要達到這些數據標準，但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也會引用到歐美的法規作為替代方案，就像台北市 101 大樓的消防設備，普通消防設備無法滿足時，就會根據性能及消防設備所能達到的最終效果來選擇歐美國家摩天大樓的設備，通過相關部門的審核、認可後就可以作為合法設備來使用。

消防安全工作目前遭遇的瓶頸

雖說消防安全有公部門和私部門的通力合作來共同保障，但實際上仍有許多問題。

法律的不溯及既往特性所帶來的困擾就是其一。由於法律有不溯及既往的特性，因此公部門在管理工作上會產生死角。不管那個國家，法律都是一直在演變的，但通常法律都有不溯



消防安全重要性不容小覷，因此任何防災警報設備都必需謹慎維護。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風水署暨婦女防火宣導團隊以主動防災代替被動救災，免費到府實施防火、防災安全訪視，提昇居家消防安全。

及既往的特性，也就是說新設定的法律只適用在這個法律設定之後新建的場所或是建築物，對之前的場所不能強制要求符合現在的法律，像臺南市北門醫院的事故，它的消防設備是符合當時的法規，但卻並不符合現在的法規，這就使它存在著一定的火災隱患，但由於法律覆蓋不到，政府部門在執法管理上就遇到了很大的困難。一個場所有消防安全設備，並不代表這個場所就一定是安全的。場所安全包括硬體和軟體兩方面，因此在硬體上不能強制保證的時候，消防部門就只能通過強化軟體即完善防火管理制度，儘量避免事故的發生或是做到能夠在火災發生後儘早將其撲滅。

另一個瓶頸就是消防局現在的審查制度還不盡理想。現在的審查制度是建築師設計好的消防藍圖交由公部門進行詳細審查，但卻由消防部門負責審查錯誤所帶來的法律責任。但執法者在設計能力上不一定比設計者強，這種不對等的審查方式其實並不合理。就好像建築師蓋

房子，就要對所蓋的房子負責任的道理一樣，設計師設計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備，他也應該要負責。公部門則應該退到監督復查的工作，而不應該進行初期實質性的全面審查工作。「就好像醫院不是每個人都會看病，只有醫生可以，因為醫生是經過專技人員考試合格取得執照。所以希望往後的制度可以朝向專業技術人員簽證的方向發展。」

消防局工作應該是進行抽查而不是普查，可是怎樣彌補由抽查所帶來隱患漏差？

這就需要將公會引進來，變成新的三角機制。設計者要對自己設計的產品負起法律責任，公會內部也有相同專業證照的人員，由公會對設計者的設計進行實質技術上的糾錯、建議與審查，而消防局負責抽查、復查的工作。像建築業目前就是這樣一個結構，可以作為消防部門學習參照的方向。

消防安全與保全業的權責關係

消防安全有政府部門和基金會、公會保障就



臺北市高樓層建築防災中心執勤人員通常由保全業者擔任，他們須接受專業訓練才能確保火災發生的第一時間就能及時有效的做好危機處理。

夠了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火災發生與每個人都有密切關係，普通民眾應該積極地學習火災的防護知識，當然，與住戶聯繫最緊密的保全業也同樣處在至關重要的位置上。臺灣目前住宅火災的比例占總火災比例的四、五成左右，而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也略高於其他火災事故，住宅火災的預防與救助不可忽視。

去年修訂的《消防法》就要求未設有火警警報的場所，需要加裝住宅火災警報器，落實監督警報器配備正是目前消防部門的重點工作之一。而警報器的監控工作大部分是由保全公司的保全人員負責，一遇到火災，警報器將偵測並發出警報，通常是執勤的保全人員第一個發現，並跟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取得聯繫，進行火災事故報警。另外許多大樓也會委託保全公司對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日常的維護檢查及檢修服務，再申報消防部門復查。很多時候，保全業者就是扮演著「中間人」的角色，在消防部門、住戶及大樓之間進行溝通與聯繫。

眾所周知，樓層越高，發生火災的危險率也越大。最近，臺北市高樓層的建物開始逐步設有防災中心。消防局防災中心的執勤人員通常也是由保全業者擔任，由於特殊的工作性質，他們必須接受相關的訓練才能在防災中心執勤，內容包括對火災的認識、發生火災後的應變策略…等等，以確保火災發生的第一時間就能進行及時有效的處理，大幅減少人員傷亡，降低生命財產的損失。

因此建立消防產業與保全產業之間的聯繫十分重要。但由於目前保全業從業人員的流動性太高，對保全業與消防業建立更加緊密的合作產生很大的困擾。保全業從業人員經常性地更換，使得消防知識很難真正深植到保全業。而且以目前法律層面而言，保障消防安全的責任還是直接與業主有關，保全業者尚無需承擔法律責任。因此，如何加強保全員的消防安全專業知識及訓練，使其意識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才能有效保障社會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創造會員商機 增進會員福祉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工作現況及未來展望

◎採訪：尹珏文

◎圖片提供：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於民國 79 年 9 月 20 日，當時的公會會員均由保全器材供應商組成，主要從事技術研究和開發的工作。直至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保全業法頒佈後，保全業者依法成立公司並加入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轉而成為公會會員。現任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王慶城先生是公會的第五屆理事長，並經過以保全公司會員為主體的理、監事會議選舉，連任公會第六屆理事長。

公會發展受限於區域環境 及經濟規模

在公會第四、五屆期間，會員包括南台灣各縣市的同業公會，陣容還算大。到了第六屆，為了配合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成立，高雄縣、臺南市兩行政區域的會員公司，遷出公會各自成立同業公會。到了民國

100 年，為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公會與原高雄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合併，名稱不變仍為「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人數快速增加。時至今日，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的會員公司已由原來的 30 多家增長至 90 多家，公會規模大幅增加。

然而位於台灣南部的高雄市在保全行業的從業環境方面與台北市相比卻是有所差異。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慶城先生表示，與台北相比，高雄市保全行業受到區域限制而有所差異。台北經濟繁榮，社會體系健全，當地的保全公司規模都比較大，業務方向多元，運作模式也更趨成熟。

相較之下，高雄市的保全公司規模均比較小，全國性的保全公司全市僅有一、兩家。公司的業務均以大樓或集合住宅的駐衛保全為

中國保安協會與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合影。



主，因此市場較小。隨著當地保全公司數量的增長，同業之間的競爭越演越烈，最終發展成惡性的削價競爭。目前，公會對於價格競爭問題主要是透過居中協商、溝通解決，並且希望日後能夠提出更有效的方案，務求維持高雄市保全行業的市場良好秩序。

除此之外，王慶城理事長表示，受經濟發展的限制，高雄市保全行業的科技技術發展也相對緩慢，無法享受到新技術、新產品對保全業帶來的高效與便利，也對提昇保全業者的專業化素質有所制約。

建立政府良好關係 增進會員各項福祉

較之其他地方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的特色是，公會的成員公司都必須成為當地警察局的治安諮詢委員會委員，負責向官方提供本市的治安（如糾紛、盜竊、家暴）、街道衛生等資訊。公會希望透過這一協助市政工作的運作模式，與當地政府保持良好關係，同時可以有效地提高公會以及當地保全公司的專業形象，進而增進會員公司的福祉。

為引領高雄市保全產業的發展，王理事長表示，公會除了每三年要選舉新任理、監事以及理事長外，每年均定期舉辦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的主要任務為，修正公會章程，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書，經費預算…等等事項，規劃公會該

年度各項計畫藍圖。每季並舉辦理、監事會議，負責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書、經費預決算，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以及聘用或解聘公會會務工作人員等職務，不僅執行公會的運作計畫，也成為保全公司與當地政府溝通的橋樑。

目前，用顧問方式經營社區大樓管理業務引起了同業間很大的爭議，這次公會的理、監事會議便以此作為議題，與相關主管機關展開討論，希望通過解釋顧問式合約的合法性來消弭自聘保全的爭議，並且保障業者的權益。

定期舉辦職能訓練 加強理論與實務基礎

除了定期舉辦的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外，公會亦非常注重保全從業人員的專業訓練，希望透過持續性的訓練提昇保全從業者的專業水平，進而提高民眾對保全業的專業印象。王慶城表示，現在民眾對保全人員依然存有負面的刻板印象，認為保全業是「老弱殘兵族」，不僅專業能力不足，而且待遇不高，久而久之就會產生保全業是低人一等的行業的想法。

為了改善此一刻板印象，高雄市保全公會每月定期舉辦保全人員職前集中訓練，不僅講授有關保全業法、刑事法、危機處理等保全業基礎理論知識，同時亦提供擒拿防身術、救災防護、防盜防搶等實務訓練，希望準從業人員們



不僅熟悉行業法規、瞭解保全體系如何運作外，還包括各種危機處理方法及突發狀況的應對能力，以確保提供安全服務品質。職前訓練結束前，新進保全人員必須通過各科目的測試才能獲得保全護照，依法擁有保全護照的人，才得以從事保全工作。

通過了職前訓練的公會成員，每月仍必須參加公會提供的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研習會講習，進行持續的專業化訓練，不斷學習最新的保全從業技巧以及專業技能。理事長表示，公會希望透過持續的訓練與增強新進技術的應用來提高保全服務品質，並獲取消費者對從業者的信任。

RFID 科技巡邏系統 提昇保全服務品質

公會著重於保全執行面的管理，且會員公司的保全業務絕大多是駐衛保全，對保全從業者的專業素質要求比較高，工時也較長。近年來有部份會員公司引進 RFID 巡邏系統，取代原來的人工巡邏簽到，在保全的巡檢路線上安裝一系列代表不同點的感應卡，巡邏到各點時保全人員用手持式巡檢機刷卡，把代表該點的卡號以及時間同時記錄下來，這樣就可以對巡邏的情況進行考核。採用電腦科技管理保全的巡邏工作，是對物業保全工作進行科學化、規範化管理的全新技術。

王慶城表示，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雖然業務比較單純，較少展開對外聯誼、公益活動，但公會仍不斷積極的與其它區域性的同業公會（如台北市保全公會）學習經驗，希望在交流中提高公會會員公司的經營技巧以及服務品質，最終體現保全業者服務社會與維護居民安全的終極目標！

北京、上海參訪 獲益良多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曾組織成員到中國大陸北京、上海進行旅遊參訪，行程中對大陸的保安業現狀進行初步的瞭解。在上海參訪時，公會與上海東湖物業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劉兵至香謝麗花園住宅小區進行考察與交流。公會發現大陸的管理公司十分重視企業精神的打造，讓員工感覺所服務的環境像是家庭一樣充滿溫馨和真誠，從而提高從業者的服務品質。例如，小區的保安隊伍多為來上海打工的外地人，逢年過節，公司高層都會親自上門慰問，對生活上有困難的員工亦會及時送上關心。

對比兩岸的保全行業，王理事長表示，讓他感觸最深的是，大陸的保安法規修正迅速，也為保安業者利益提供更多的保障。最特別的方

面是，大陸的保安法規對自聘保安部分均有約束力。而台灣的保全業法卻比較寬鬆，約束對象僅僅為具有合法執照的保全公司，至於對於自聘保全人員幾乎無法可管，由於自聘保全的薪資與福利通常比較低，加上逃漏營業稅與勞健保費用，形成保全市場不公平競爭的現象，此一現象嚴重的影響合法公司的經營。

王理事長表示，希望未來保全業法能夠把自聘保全項目也要納入規範對象，為保全行業提供更公平的就業環境。同時期盼法規納入管理保全人員的工時問題，對保全人員的工時與工資計算有更明確的規範，以減少同業間削價競爭的狀況發生，並擴大保全業法的適用行業，為保全業帶來更多機會。

談及公會的未來願景，王慶城表示，除了擬定工作計畫外，公會未來將致力於提高從業者專業技能，以提高業者報價；加強與學校、官方的互助合作，爭取更佳的社會形象；並即時舉發非法從事保全業者，維護會員的權益。希望透過多方面學習成功經驗，完善公會事務，為高雄市保全業者帶來更多的商機，實現產業服務的良好發展。

中國保安協會訪問團參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右一為高雄市保全公會理事長、右四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任局長蔡俊章、右五為中國保安協會副會長楊奇）





會 員 大 事 紀

十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日	單位	活動內容
11-12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訓練
11-12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訓練
12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10月份經營者充電講座『台灣銀行 102 年（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說明』
15-16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業教育訓練
16-17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8-19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8-26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下半年度國外自強活動『東澳雪梨墨爾本 8+1 天之旅』。
20-21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2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勞健保工資薪酬實務解析—以二代健保為中心』講座。
22-23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5-26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26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30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銀行 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說明』



會 展 大 事 紀

十一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1		大陸山東華威保全集團參訪
6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臨時會
7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銀行 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說明』。
7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	召開中華民國 101 年十大傑出暨優良保全評選委員會會議。
8-9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2-13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3-14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5-16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5-16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6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 屆 18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
19-20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0		台灣銀行採購部 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案 (案號:LP5-101032) 決標日。
21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11 月份經營者充電講座。
21-28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大陸東北三省旅遊參訪。
28	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 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29		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第 2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及設宴款待雲南保安協會及華東政法大學參訪團。
29-30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30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 展 大 事 紀

十二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12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12月份經營者充電講座。
11-12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3-14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7-18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8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
20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20-21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4-25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資料整理：沈美婉

◎資料提供：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secutech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xpo

第十六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

2013年4月24~26日・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科技保全」的時代到了！

最實務的使用管理 + 最完善的系統規劃 + 最新器材設備新知

年度最大保全業盛事 邀請全國保全業者蒞臨參與

提升保全人員專業實力 · 全面升格科技保全



主辦單位：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合辦單位：台北市智慧化安全管理促進協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保全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保全協會

相關活動洽詢：02-2659-9080 分機 352, 357

活動免費參加 · 歡迎公司行號團體報名

同期展出：**Fire & Safety** 台北國際防火防災應用展

Info Security 台北國際資訊安全科技展暨亞太資訊安全論壇

CompoSec 全球安控電子技術論壇暨元器件展

 messe frankfurt



2012 Best Brand Award
連續4年榮獲今周刊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



連續6年蟬聯管理雜誌
理想品牌第一名



連續9年榮獲康健雜誌
讀者票選健康品牌



MyCasa



台灣精品2010
TAIWAN EXCELLENCE
MyCasa



優良設計產品
GOOD DESIGN PRODUCT
MyCasa

您的看重

比獲獎更貴重！

因為，每一座獎都代表您對我們的看重。
榮耀之餘，我們更加戰戰兢兢，
越受肯定，我們越要更加把勁！



中興保全集團

中興保全